

中原工学院“国内一流国际先进”车用芯片四端口 测试与建模科研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337



采 购 人：中原工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9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 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 17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7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7

 1.5 监督管理部门..... 19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9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0

 1.8 样品..... 20

 1.9 适用法律..... 20

 1.10 保密..... 20

 2、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2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2

 3.2 投标文件组成..... 23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3

3.4 投标报价.....	24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5
3.6 投标保证金.....	26
3.7 投标有效期.....	26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截止时间.....	27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7
5、开标及评标.....	27
5.1 公开开标.....	27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8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31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32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3
5.7 废标.....	33
5.8 保密要求.....	33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3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3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34
7、采购任务取消.....	34
8、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9、告知招标结果.....	34
10、签订合同.....	34
11、履约保证金.....	35

12、预付款.....	35
13、招标代理费.....	35
14、廉洁自律规定.....	35
15、人员回避.....	36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
17、知识产权.....	36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目 录.....	7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3
1、开标一览表.....	74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75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5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6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7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78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8、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8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82
1、投标函.....	83
2、投标分项报价表.....	85
3、技术要求偏离表.....	86

4、商务条款偏离表..... 87

5、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89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89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90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97

7、评标所需要的商务证明文件..... 98

8、评标所需要的技术证明文件..... 98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8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

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国内一流国际先进”车用芯片四端口测试与建模科研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37
- 2、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国内一流国际先进”车用芯片四端口测试与建模科研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6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4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2097-1	中原工学院“国内一流国际先进”车用芯片四端口测试与建模科研平台项目	4600000	4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四端口 S 参数测试系统		1	套	是
2	信号功率放大装置	功率放大器 1（500MHz～6GHz）	1	台	是
		功率放大器 2（6GHz～18GHz）	1	台	是

		功率放大器 3（18GHz~26.5GHz）	1	台	是
		功率放大器 4（26.5GHz~40GHz）	1	台	是
		功率放大器 5（60GHz~90GHz）	1	台	是
		功率放大器 6（75GHz~110GHz）	1	台	是
3	S 参数测试系统 校准装置	1mm 校准件（阴阳头各一套）	1	套	是
		1.85mm/2.4mm/3.5mm/2.92mm/N 型机械 校准件（阴阳头各一套）	1	套	是
		1.0mm 测试线缆	1	套	是
		1.85mm/2.4 mm /3.5 mm /2.92 mm 测 试线缆	1	套	是
4	信号衰减装置	3.5mm 衰减器	1	套	是
		1.0mm 衰减器	1	套	是
5	系统测量装置		1	套	是
6	功率分析装置		1	套	是
7	电源	直流电源 1	1	套	是
		直流电源 2	1	套	是
8	测试附件		1	套	是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5.2 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

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8.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按预算金额的1.7%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原工学院 联系人：成老师 电话： 0371-62506800 地址： 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1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电 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原工学院“国内一流国际先进”车用芯片四端口测试与建模科研平台项目
1.1.4	交货地点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4600000.00 元；最高限价：46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后 5 年。
1.4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应从成立之日算起））； 3. 具有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9.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是</u>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2.7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	--	---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或演示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engluzhaobiao@163.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付款方式	需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按预算金额的1.7%收取。
14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15	质疑函接收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华 电 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开标方式的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e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验收要求: 本项目可由学校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验收。若采用第三方验收，验收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 验收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对应的服务费率 <table><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服务费率</td></tr><tr><td>50 万以下</td><td>1.700%</td></tr><tr><td>50 万（含）-100 万</td><td>1.530%</td></tr><tr><td>100 万（含）-200 万</td><td>1.360%</td></tr></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50 万以下	1.700%	50 万（含）-100 万	1.530%	100 万（含）-200 万	1.360%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50 万以下	1.700%									
50 万（含）-100 万	1.530%									
100 万（含）-200 万	1.360%									

	200 万（含）-500 万	1.190%
	500 万（含）以上	1.020%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

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

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

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

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

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廉洁自律规定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 1.5.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6.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原工学院“国内一流国际先进”车用芯片四端口测试与建模科研平台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系统或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或要求	数量	单位
1	四端口 S 参数测试系统	S 参数测试设备 (★参数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	★1. 频率范围: 10MHz~110GHz (需包含 4 端口矢量网络分析仪一台且主机频率不低于 50GHz, 及 10MHz~110GHz 频率同轴扩展模块 4 台; 实现 10MHz~110GHz 同轴四端口 S 参数测量) 系统兼容性要求: 矢量网络分析仪主机与同轴扩展模块来自同一生产厂商; 矢量网络分析仪主机含程控步进衰减器、四端口扩展测试装置, 并具备频偏测量功能、高级时域分析功能、差分 I/Q 测量功能; 2. 频率分辨率: 1Hz; 3. 最大输出功率: $\geq -100\text{dBm}$ (75GHz ~ 110GHz); 4. 系统动态范围: $\geq 75\text{dB}$ (60GHz~110GHz); 5. 扫描点数: ≥ 100001; 6. 中频带宽: 1Hz~1.5MHz; 7. 有效方向性: $\geq 20\text{dB}$; 8. 端口数: 4 (可覆盖 10MHz~110GHz 频率范围);	1	套

			9. 接口类型：1mm 同轴； 10. 信号源装置：主机频率范围：8kHz～40GHz；扩频模块频率范围：50-110GHz；主机输出功率范围：-90dBm~+8dBm（8kHz<f≤200kHz）；-90dBm~+13dBm（200kHz<f≤2MHz）；-110dBm~+15dBm（2MHz<f≤40GHz）；具备 AM/FM/PM 调制功能。 11. 频谱仪分析装置：主机频率范围：9kHz-40GHz；扩频模块频率范围：50-110GHz；具备噪声系数测量功能。 12. 示波器：带宽≥18GHz；采样率 80GSa/s；具备眼图测量和抖动分析功能；四通道。 13. 温度测量装置：温度范围：-50℃～+220℃；箱体容积：≥50L；温度均匀度≤2.0℃（<60℃）；≤3.0℃（≥60℃）。		
2	信号功率放大装置	功率放大器 1 (500MHz～6GHz)	1. 频率范围：0.5GHz～6GHz； 2. 增益：≥45dB； ★3. 输出功率：≥+45dBm。（非典型值和饱和输出功率）	1	台
		功率放大器 2 (6GHz～18GHz)	1. 频率范围：6GHz～18GHz； 2. 增益：≥43dB； ★3. 输出功率：≥+43dBm。（非典型值和饱和输出功率）	1	台
		功率放大器 3 (18GHz～26.5GHz)	1. 频率范围：18GHz～26.5GHz； 2. 增益：≥40dB；	1	台

			★3. 输出功率： $\geq +40\text{dBm}$ 。（非典型值和饱和输出功率）		
		功率放大器 4 (26.5GHz~40GHz)	1. 频率范围：26.5GHz~40GHz； 2. 增益： $\geq 40\text{dB}$ ； ★3. 输出功率： $\geq +40\text{dBm}$ 。（非典型值和饱和输出功率）	1	台
		功率放大器 5 (60GHz~90GHz)	1. 频率范围：60GHz~90GHz； 2. 增益： $\geq 30\text{dB}$ ； ★3. 输出功率： $\geq +30\text{dBm}$ 。（非典型值和饱和输出功率）	1	台
		功率放大器 6 (75GHz~110GHz)	1. 频率范围：75GHz~110GHz； 2. 增益： $\geq 30\text{dB}$ ； ★3. 输出功率： $\geq +30\text{dBm}$ 。（非典型值和饱和输出功率）	1	台
3	S 参数测试系统 校准装置	1mm 校准件（阴阳头各一套）	1. 工作范围：DC~110GHz。 2. 接口类型：1mm 公母各一套。	1	套
		1. 85mm/2.4mm/3.5mm/2.92mm/N 型机械校准件（阴阳头各一套）	1. 3.5mm 同轴机械校准件，工作频率：DC~26.5GHz（需包含 3.5mm 阳头开路器、阴头开路器、阳头短路器、阴头短路器、阴头负载、阳头负载、3.5mm(f)-3.5mm(f) 转接器、3.5mm(m)-3.5mm(m) 转接器、3.5mm(m)-3.5mm(f) 转接器和 3.5mm 力矩扳手，各一件）； 2. 1.85mm 同轴机械校准件，工作频率：DC~67GHz（需包含 1.85mm 阳头开路器、阴头开	1	套

		路器、阳头短路器、阴头短路器、阴头负载、阳头负载、1.85mm(f)-1.85mm(f)转接器、1.85mm(m)-1.85mm(m)转接器、1.85mm(m)-1.85mm(f)转接器和3.5mm力矩扳手，各一件）； 3. 2.4mm同轴机械校准件，工作频率：DC~50GHz（需包含2.4mm阳头开路器、阴头开路器、阳头短路器、阴头短路器、阴头负载、阳头负载、2.4mm(f)-2.4mm(f)转接器、2.4mm(m)-2.4mm(m)转接器、2.4mm(m)-2.4mm(f)转接器和3.5mm力矩扳手，各一件）； 4. 2.92mm同轴机械校准件，工作频率：DC~40GHz（需包含2.92mm阳头开路器、阴头开路器、阳头短路器、阴头短路器、阴头负载、阳头负载、2.92mm(f)-2.92mm(f)转接器、2.92mm(m)-2.92mm(m)转接器、2.92mm(m)-2.92mm(f)转接器和3.5mm力矩扳手，各一件）； 5. N型同轴机械校准件，工作频率：DC~18GHz（需包含：N型阳头开路器、阴头开路器、阳头短路器、阴头短路器、阴头负载、阳头负载、N(f)-N(f)转接器、N(m)-N(m)转接器和N型力矩扳手，各一件）。		
	1.0mm 测试线缆	1. 工作范围：DC~110GHz，线缆长度及数量：≥20cm，不少于4根。	1	套

			2. 接口类型：测试端为阳头；		
		1. 85mm/2.4 mm /3.5 mm /2.92 mm 测试线缆	1. 3.5mm 线缆，工作频率：DC~26.5GHz，测试端为阳头，≥90cm，不少于4根。 2. 1.85mm 线缆，工作频率：DC~67GHz，测试端为阳头，≥90cm，不少于4根。 3. 2.4mm 线缆，工作频率：DC~50GHz，测试端为阳头，≥90cm，不少于4根。 4. 2.92mm 线缆，工作频率：DC~40GHz，测试端为阳头，≥90cm，不少于4根。	1	套
4	信号衰减装置	3.5mm 衰减器	工作频率：500MHz~26.5GHz，衰减量：10dB，20dB，30dB。	1	套
		1.0mm 衰减器	工作频率：DC~110GHz，衰减量：10dB，20dB。	1	套
5	系统测量装置	探针台、探针及配套软硬件	★1. 频率范围：10MHz~110GHz，可升级扩展至1.1THz。 ★2. 支持晶圆：8英寸，可兼容6英寸、4英寸晶圆级单片。 3. 兼容多向针座及针臂，便于多端口、多供电DUT的测试。 4. X轴行程≥200mm，Y轴行程≥200mm；驱动方式：手动； 5. Z轴行程≥10mm；驱动方式：手动； 6. Theta 旋转精调角度：≤±8°；驱动方式：手动； 7. 吸附单元多孔多尺寸真空吸附； 8. 含GSG、GSSG、GSGSG探针，及相应校准	1	套

			基片、验证基片； 8.1 射频探针：测试频率范围：DC-110GHz， 触电形式：GSG，间距：100um，数量：4 只； 8.2 差分射频探针：测试频率范围： DC-110GHz，触电形式：GSSG，间距：100um， 数量：2 只； 8.3 差分射频探针：测试频率范围： DC-110GHz，触电形式：GSGSG 间距：100um， 数量：2 只； 8.4 GSG 探针校准基片：适用的 pad 间距 75 - 250 微米，校准方式 SOLT, LRL, LRM，数量： 1 件； 8.5 GSG 探针验证基片：适用的 pad 间距 75 - 250 微米，具有失配、衰减验证功能，数 量：1 件； 8.6 GSSG 探针校准基片：适用的 pad 间距 85 - 115 微米，校准方式 SOLT, LRM，数量： 1 件 8.7 GSGSG 探针校准基片：适用的 pad 间距 90 - 110 微米，校准方式 SOLT, LRL, LRM， 数量：1 件。 9. 含隔震台，真空泵。 10. 支持四端口测试。 11. 包含配套测试与分析软件： 11.1 支持不依赖矢量网络分析仪的		
--	--	--	---	--	--

			OSLT/TRL 校准; 11.2 支持增益、插损、最大输出功率、噪声系数和噪声参数等的自动化测试; 11.3 可根据用户需求, 定制实现测试报告, 测试示例以及误差分析等功能。 12. 包含配套电脑、显示器及键鼠等。		
6	功率分析装置	功率计	★1. 工作频率: DC~110GHz; 功率范围: -35dBm~+20dBm; 2. 同轴 1 mm (male), USB power sensor cable (1.5 米)。	1	套
7	电源	直流电源 1	★1. 输出电压范围: 不低于 0V~30V; 2. 输出电流范围: 不低于 0~3A; 3. 线性调节率: 电压, <0.01%+2mV; 电流, <0.01%+250 μ A; 4. 负载调节率: 电压, <0.01%+2mV; 电流, <0.01%+250 μ A; 5. 电压分辨率: 1mV; 电流分辨率: 1mA(编程/显示/回读); 6. 纹波和噪声: 常模电压, <350 μ Vrms/2mVpp; 常模电流, <2mArms; 7. 电压准确度: 不低于 0.5%+0.5V; 电流准确度: 不低于 0.5%+0.5A; 8. 接口类型需包含: USB, LAN, RS232; 9. 通道数: 不少于 3 个; 10. 功率: 不低于 195W。	1	套
		直流电源 2	★1. 输出电压范围: 不低于 0V~50V;	1	套

			2. 输出电流范围：不低于 0~7A； 3. 线性调节率：电压，<0.01%+2mV；电流，<0.01%+250 μA； 4. 负载调节率：电压，<0.01%+2mV；电流，<0.01%+250 μA； 5. 电压分辨率：1mV；电流分辨率：1mA(编程/显示)； 电压分辨率：0.5mV；电流分辨率：1mA(回读)； 6. 纹波和噪声：常模电压，<350 μVrms/2mVpp；常模电流，<2mArms； 7. 电压准确度：不低于 0.5%+0.5V；电流准确度：不低于 0.5%+0.5A； 8. 接口类型需包含：GPIB, RS232； 9. 通道数：不少于 2 个； 10. 功率：不低于 195W。		
8	测试附件	1.0mm/1.85mm/2.4 mm /3.5 mm /2.92 mm /N 型配套转接头	1. 配有 1mm-1.85mm，阴阳转接头及阴阳互转转接头； 2. 配有 1.85mm-2.4mm/3.5mm/2.92mm/N，阴阳转接头及阴阳互转转接头。	1	套
序号	系统或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或要求	数量	单位
1	四端口 S 参数测试系统	S 参数测试设备 (★参数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投标产品	★1. 频率范围：10MHz~110GHz (需包含 10MHz~67GHz，4 端口矢量网络分析仪一台，及 10MHz~110GHz 频率同轴扩展模块 4 台；实现 10MHz~110GHz 同轴四端口 S 参数测量)	1	套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	系统兼容性要求：矢量网络分析仪主机与同轴扩展模块来自同一生产厂商；矢量网络分析仪主机含程控步进衰减器、四端口扩展测试装置，并具备频偏测量功能、高级时域分析功能、差分 I/Q 测量功能； 2. 频率分辨率：1Hz； ★3. 最大输出功率：$\geq 0\text{dBm}$（67GHz～110GHz）； ★4. 系统动态范围：$\geq 90\text{dB}$（67GHz～110GHz）； ★5. 扫描点数：1～200001； ★6. 中频带宽：1Hz～30MHz； 7. 有效方向性：$\geq 20\text{dB}$； 8. 端口数：4（可覆盖 10MHz～110GHz 频率范围）； 9. 接口类型：1mm 同轴； 10. 信号源装置：主机频率范围：8kHz～40GHz；扩频模块频率范围：50-110GHz；主机输出功率范围：$-90\text{dBm} \sim +8\text{dBm}$（8kHz < f ≤ 200kHz）；$-90\text{dBm} \sim +13\text{dBm}$（200kHz < f ≤ 2MHz）；$-110\text{dBm} \sim +15\text{dBm}$（2MHz < f ≤ 40GHz）；具备 AM/FM/PM 调制功能。 11. 频谱仪分析装置：主机频率范围：9kHz-40GHz；扩频模块频率范围：50-110GHz；具备噪声系数测量功能。		
--	--	---------------------------------------	---	--	--

			12. 示波器：带宽$\geq 18\text{GHz}$；采样率 80GSa/s；具备眼图测量和抖动分析功能；四通道。 13. 温度测量装置：温度范围：$-50^{\circ}\text{C} \sim +220^{\circ}\text{C}$；箱体容积：$\geq 50\text{L}$；温度均匀度$\leq 2.0^{\circ}\text{C}$ ($<60^{\circ}\text{C}$)；$\leq 3.0^{\circ}\text{C}$ ($\geq 60^{\circ}\text{C}$)。		
2	信号功率放大装置	功率放大器 1 (500MHz~6GHz)	1. 频率范围：0.5GHz~6GHz； 2. 增益：$\geq 45\text{dB}$； ★3. 输出功率：$\geq +45\text{dBm}$。（非典型值和饱和输出功率）	1	台
		功率放大器 2 (6GHz~18GHz)	1. 频率范围：6GHz~18GHz； 2. 增益：$\geq 43\text{dB}$； ★3. 输出功率：$\geq +43\text{dBm}$。（非典型值和饱和输出功率）	1	台
		功率放大器 3 (18GHz~26.5GHz)	1. 频率范围：18GHz~26.5GHz； 2. 增益：$\geq 40\text{dB}$； ★3. 输出功率：$\geq +40\text{dBm}$。（非典型值和饱和输出功率）	1	台
		功率放大器 4 (26.5GHz~40GHz)	1. 频率范围：26.5GHz~40GHz； 2. 增益：$\geq 40\text{dB}$； ★3. 输出功率：$\geq +40\text{dBm}$。（非典型值和饱和输出功率）	1	台
		功率放大器 5 (60GHz~90GHz)	1. 频率范围：60GHz~90GHz； 2. 增益：$\geq 30\text{dB}$； ★3. 输出功率：$\geq +30\text{dBm}$。（非典型值和饱和输出功率）	1	台

		功率放大器 6 (75GHz~110GHz)	1. 频率范围: 75GHz~110GHz; 2. 增益: $\geq 30\text{dB}$; ★3. 输出功率: $\geq +30\text{dBm}$ 。(非典型值和饱和输出功率)	1	台
3	S 参数测试系统校准装置	1mm 校准件 (阴阳头各一套)	1. 工作范围: DC~110GHz。 2. 接口类型: 1mm 公母各一套。	1	套
		1. 85mm/2. 4mm/3. 5mm/2. 92mm/N 型机械校准件 (阴阳头各一套)	1. 3. 5mm 同轴机械校准件, 工作频率: DC~26. 5GHz (需包含 3. 5mm 阳头开路器、阴头开路器、阳头短路器、阴头短路器、阴头负载、阳头负载、3. 5mm(f)-3. 5mm(f) 转接器、3. 5mm(m)-3. 5mm(m) 转接器、3. 5mm(m)-3. 5mm(f) 转接器和 3. 5mm 力矩扳手, 各一件); 2. 1. 85mm 同轴机械校准件, 工作频率: DC~67GHz (需包含 1. 85mm 阳头开路器、阴头开路器、阳头短路器、阴头短路器、阴头负载、阳头负载、1. 85mm(f)-1. 85mm(f) 转接器、1. 85mm(m)-1. 85mm(m) 转接器、1. 85mm(m)-1. 85mm(f) 转接器和 3. 5mm 力矩扳手, 各一件); 3. 2. 4mm 同轴机械校准件, 工作频率: DC~50GHz (需包含 2. 4mm 阳头开路器、阴头开路器、阳头短路器、阴头短路器、阴头负载、阳头负载、2. 4mm(f)-2. 4mm(f) 转接器、2. 4mm(m)-2. 4mm(m) 转接器、	1	套

			2. 4mm(m)-2.4mm(f)转接器和 3.5mm 力矩扳手，各一件）； 4. 2.92mm 同轴机械校准件，工作频率：DC~40GHz（需包含 2.92mm 阳头开路器、阴头开路器、阳头短路器、阴头短路器、阴头负载、阳头负载、2.92mm(f)-2.92mm(f)转接器、2.92mm(m)-2.92mm(m)转接器、2.92mm(m)-2.92mm(f)转接器和 3.5mm 力矩扳手，各一件）； 5. N 型同轴机械校准件，工作频率：DC~18GHz（需包含：N 型阳头开路器、阴头开路器、阳头短路器、阴头短路器、阴头负载、阳头负载、N(f)-N(f)转接器、N(m)-N(m)转接器和 N 型力矩扳手，各一件）。	1	
		1.0mm 测试线缆	1. 工作范围：DC~110GHz，线缆长度及数量：≥20cm，不少于 4 根。 2. 接口类型：测试端为阳头；	1	套
		1.85mm/2.4 mm /3.5 mm /2.92 mm 测试线缆	1. 3.5mm 线缆，工作频率：DC~26.5GHz，测试端为阳头，≥90cm，不少于 4 根。 2. 1.85mm 线缆，工作频率：DC~67GHz，测试端为阳头，≥90cm，不少于 4 根。 3. 2.4mm 线缆，工作频率：DC~50GHz，测试端为阳头，≥90cm，不少于 4 根。 4. 2.92mm 线缆，工作频率：DC~40GHz，测试端为阳头，≥90cm，不少于 4 根。	1	套
4	信号衰	3.5mm 衰减器	工作频率：500MHz~26.5GHz，衰减量：10dB，	1	套

	减装置		20dB, 30dB。		
		1.0mm 衰减器	工作频率: DC~110GHz, 衰减量: 10dB, 20dB。	1	套
5	系统测量装置	探针台、探针及配套软硬件	★1. 频率范围: 10MHz~110GHz, 可升级扩展至 1.1THz。 ★2. 支持晶圆: 8 英寸, 可兼容 6 英寸、4 英寸晶圆级单片。 4. 兼容多向针座及针臂, 便于多端口、多供电 DUT 的测试。 4. X 轴行程$\geq 200\text{mm}$, Y 轴行程$\geq 200\text{mm}$; 驱动方式: 手动; 5. Z 轴行程$\geq 10\text{mm}$; 驱动方式: 手动; 6. Theta 旋转精调角度: $\leq \pm 8^\circ$; 驱动方式: 手动; 7. 吸附单元多孔多尺寸真空吸附; 8. 含 GSG、GSSG、GSGSG 探针, 及相应校准基片、验证基片; 8.1 射频探针: 测试频率范围: DC-110GHz, 触电形式: GSG, 间距: 100um, 数量: 4 只; 8.2 差分射频探针: 测试频率范围: DC-110GHz, 触电形式: GSSG, 间距: 100um, 数量: 2 只; 8.3 差分射频探针: 测试频率范围: DC-110GHz, 触电形式: GSGSG 间距: 100um, 数量: 2 只; 8.4 GSG 探针校准基片: 适用的 pad 间距 75	1	套

			- 250 微米，校准方式 SOLT, LRL, LRM, 数量：1 件； 8.5 GSG 探针验证基片：适用的 pad 间距 75 - 250 微米，具有失配、衰减验证功能，数量：1 件； 8.6 GSSG 探针校准基片：适用的 pad 间距 85 - 115 微米，校准方式 SOLT, LRM, 数量：1 件 8.7 GSGSG 探针校准基片：适用的 pad 间距 90 - 110 微米，校准方式 SOLT, LRL, LRM, 数量：1 件。 9. 含隔震台，真空泵。 10. 支持四端口测试。 11. 包含配套测试与分析软件： 11.1 支持不依赖矢量网络分析仪的 OSLT/TRL 校准； 11.2 支持增益、插损、最大输出功率、噪声系数和噪声参数等的自动化测试； 11.3 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实现测试报告，测试示例以及误差分析等功能。 12. 包含配套电脑、显示器及键鼠等。		
6	功率分析装置	功率计	★1. 工作频率：DC~110GHz；功率范围：-35dBm~+20dBm； 2. 同轴 1 mm (male), USB power sensor cable (1.5 米)。	1	套
7	电源	直流电源 1	★1. 输出电压范围：不低于 0V~30V；	1	套

			2. 输出电流范围：不低于 0~3A； 3. 线性调节率：电压，$<0.01\%+2\text{mV}$；电流，$<0.01\%+250\text{ }\mu\text{A}$； 4. 负载调节率：电压，$<0.01\%+2\text{mV}$；电流，$<0.01\%+250\text{ }\mu\text{A}$； 5. 电压分辨率：1mV；电流分辨率：1mA(编程/显示/回读)； 6. 纹波和噪声：常模电压，$<350\text{ }\mu\text{Vrms}/2\text{mVpp}$；常模电流，$<2\text{mA}_{\text{rms}}$； 7. 电压准确度：不低于 $0.5\%+0.5\text{V}$；电流准确度：不低于 $0.5\%+0.5\text{A}$； 8. 接口类型需包含：USB, LAN, RS232； 9. 通道数：不少于 3 个； 10. 功率：不低于 195W。		
		直流电源 2	★1. 输出电压范围：不低于 0V~50V； 2. 输出电流范围：不低于 0~7A； 3. 线性调节率：电压，$<0.01\%+2\text{mV}$；电流，$<0.01\%+250\text{ }\mu\text{A}$； 4. 负载调节率：电压，$<0.01\%+2\text{mV}$；电流，$<0.01\%+250\text{ }\mu\text{A}$； 5. 电压分辨率：1mV；电流分辨率：1mA(编程/显示)； 电压分辨率：0.5mV；电流分辨率：1mA(回读)； 6. 纹波和噪声：常模电压，$<350\text{ }\mu\text{Vrms}/2\text{mVpp}$；常模电流，$<2\text{mA}_{\text{rms}}$；	1	套

			7. 电压准确度：不低于 0.5%+0.5V； 电流准确度：不低于 0.5%+0.5A； 8. 接口类型需包含：GPIB, RS232； 9. 通道数：不少于 2 个； 10. 功率：不低于 195W。		
8	测试附件	1.0mm/1.85mm/2.4 mm /3.5 mm /2.92 mm /N 型配套转接头	1. 配有 1mm-1.85mm，阴阳转接头及阴阳互转转接头； 2. 配有 1.85mm-2.4mm/3.5mm/2.92mm/N，阴阳转接头及阴阳互转转接头。	1	套

说明：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四端口 S 参数测试系统；

2. 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3. 若采购需求中涉及品牌，所涉及的品牌仅供参考，不做强制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同质量等级或更优的产品，以便更好的服务采购人。

4. 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培训视频或演示视频，供应商应按技术参数要求制作成视频文件于投标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不再单独密封提交。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形式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审 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信用查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总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款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款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49 分 综合部分：1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报价评分标准 (35 分)	报价部分 (3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注： 1、项目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文件处理。
2.2	技术部分 (49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41分)	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得41分； 2、招标文件中重要技术参数带★项共28条，每有1项不满足的扣1分，非★项共153条，每有1项不满足的扣0.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8分)	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进度；（2）应急响应；（3）项目验收措施；（4）培训方案，按以下标准打分： ①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6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2.3	综合部分 (16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缺少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8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服务质量保证、定期巡检等。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

			购需求的得 8 分； ②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中原工学院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需 方：_____ 中原工学院

供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中原工学院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需方）： 中原工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供方）：

签订地点：中原工学院

根据(采购编号)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编号)中的(本项目名称)货物一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

（一）货物名称：_____。详见附件二。

（二）合同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二、质量条款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

三、交货

供方交付的货物包括附件二货物清单内中的所有货物。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方送货上门，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交货期结束后第二天需方依据招投标文件和需方验收流程要求进行初验收，如不合格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或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并有权追究供方相关责任。货物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二）需方指定交货地点：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

（三）合同货物交货时，供方应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供需方存档。

（四）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通知供方一起到场，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开箱清点检验。经清点检验无误后，需方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交付。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货物交付之前由供方承担，交付之后由需方承担。

如供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

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五）清点检验时，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迟，按逾期交货处理。

1. 清点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货物，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由于需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2. 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半月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3.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____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上述问题解决后，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供方交付。

（六）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四、货物安装调试

遵循招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按照投标货物参数（附件三）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五、货物验收和货款支付

需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六、售后服务

（一）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供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三）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以适当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一）和（二）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四）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五）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供方与需方共同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技术协商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六）各次技术协商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

款的修改，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七）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如有一方需要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修改。

（八）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九）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十一）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七、保证及索赔

（一）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____年，质保期内，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符合需方要求。供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要求。

（三）本货物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货物报废、损坏，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____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且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货物报废、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需方在____日内出具合同货物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供方。需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供方应完成需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五）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六）如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供方责任的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____年。

(七) 由于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 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同时, 需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违约金按天收取, 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0.5 %。供方支付违约金, 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八) 供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供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需方接受后, 需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九) 由于需方的原因, 迟付货款, 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十) 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 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价格的____%, 同时需方应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 供方发生违约行为, 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____日内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 需方也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需方损失, 相关款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 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 供方应予以支付。

(十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 需方发生违约行为, 需方在接到供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需方认可后____日内向供方支付相关款项。

(十三) 若供方交付的货物初验不合格或未通过最终验收, 需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 且要求供方按合同金额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

(一) 供方应保证需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二)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 需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方, 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 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需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需方项目联系人, 供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供方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也是双方发生纠纷时, 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诉讼文书

或仲裁法律文书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附件三：货物参数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采购方：（签章）中原工学院

供应商：（签章）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地址：

邮码：451191

邮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95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020509014430296

账号：

行号：102491002054

行号：

电话：0371-62506800

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移动电话：

项目负责人移动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金额大写：	

附件三：货物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如有，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

- 1、此表中，磋商报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或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或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或包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8、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如有）：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要求偏差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7、评标所需要的商务证明文件
- 8、评标所需要的技术证明文件
-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或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元）；交货期为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				
6	...				
7	其他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明：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指标要求、商

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3. 商务要求指：资格要求、交货期、质保期、最高限价、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要求等等实质性内容请各单位逐项对照响应在标书内，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4.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5、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300 \leq X < 100$	$20 \leq X < 300$	$X < 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7、评标所需要的商务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8、评标所需要的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